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2



正 4  
條 2303  
卷 2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名例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二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大正書院藏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

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為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為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為天。重濁者下沈而為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為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睽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乂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

故唐律疏議 卷一

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  
大法之人。大則為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

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

不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而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

俗之薄。則用刑煩。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

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

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

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

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興。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

勅法。蓋震爲雷則威。離爲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纒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纒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誠百。使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平其微纒。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古唐律疏議 卷一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  
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  
用鑽笮。薄刑用鞭朴。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卽伏羲  
氏也。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  
故爲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

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  
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緡  
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今日  
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卽神農也。以  
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  
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鷓鴣筮賓於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爽鳩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鷲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皋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

五禮有庸哉。卽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

古風律疏議 卷一  
日大哉堯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畊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法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大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愧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為士而皋陶為之其法略存而徃徃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徃徃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序皋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材正辭禁人為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

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法律。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

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爲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史記杜周傳周爲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爲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嗣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樸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

法為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序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眾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為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

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旣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厩三篇。謂九章之律。戶者。戶婚律。興者。擅興律。厩者。厩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興厩三篇。與前六篇。共爲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卽位，  
徵拜散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  
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  
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闓，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  
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  
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

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  
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  
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  
千六百五十七言，獨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  
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  
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  
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大祖蕭道成字紹伯，梁

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裔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

者。太極之氣。函二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旣多。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荅臨淄侯

故唐律疏議 卷一  
賤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太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

庶。言霑聖澤於萬物。寬刑官於百姓。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爲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彞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



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二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  
半至二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罪斷於州杖罪  
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  
所行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  
塗或有乖睽差誤也。爰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  
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軫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  
相頌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  
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頌而成一  
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頌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  
其出如紼以喻君之詔也春秋漢舍孳曰二公  
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  
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  
石闕銘曰折簡而會廬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策  
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爲彥言天子降

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

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

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

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

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

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

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

不可欺以詐偽。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笞刑五

一十 贖銅一斤 二十 贖銅二斤 三十 贖銅三斤

四十 贖銅四斤 五十 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捶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

故書云朴作教刑卽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奴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卽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尙矣從笞十至五

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文亦準此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六斤

七十

贖銅七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九十

贖銅九斤

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

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爲漸。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磔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  
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  
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罪六  
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  
也晉律應入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  
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  
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

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  
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  
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畧有其條周  
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  
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後更刊除十  
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  
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

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一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

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

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卽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卽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

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獍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卽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



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

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卽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之服。禮云。所從亡則已。此旣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犯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

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

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

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

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

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入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

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

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

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下。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方。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

冷言熱之類。

注。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敬。

注。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旣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

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缺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構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厚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及令所司

差遣者是也。

七日不孝。

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藉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咀罪無輕重今詛為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咀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咀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

古風律疏議 卷一  
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不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若供養有關。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

其獨坐主婚。男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箏竹。匏磬。塤箎。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

母之喪創鉅尤切聞卽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  
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  
始死者非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思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

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日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

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上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人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吏卒殺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



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哀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者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祖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陰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

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陰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二。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惠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擐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日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日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賓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名例 凡一十一條

諸人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座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疏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

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

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

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陰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

子妃陰太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陰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

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

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

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

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

名別奏請上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

散官二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

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名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畧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畧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

疏議曰。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陰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二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陰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

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  
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  
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  
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  
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  
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二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  
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  
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二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

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

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入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

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

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

疾應流謂特陰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

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

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

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

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

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

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

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

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陰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叛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文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旣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陰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卽勝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陰

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

陰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一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放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

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及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陰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徵聘

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陰。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

品令。薩寶府薩寶秩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

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陰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陰其親屬。其薩寶

既視五品。聽陰親屬。

用陰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陰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陰而犯所陰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是也。

及籍所親陰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陰。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

陰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籍伯叔母陰而犯

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籍姪陰而犯姪之父母之

類並不得以陰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陰。婦犯夫既得用子陰。明夫犯婦亦取子陰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陰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關。亦得以陰贖論。若取父陰而犯祖者。不得為陰。若犯父者。得以祖陰。即毆告大功尊長。少功尊屬者。亦不得以陰論。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陰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陰。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陰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謂從流外及庶人而

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

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

文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



胡唐律疏議 卷二十一  
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卽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卽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旣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

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旣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二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

亦準此。有陰犯罪。無陰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陰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陰犯罪。有陰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陰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陰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尊。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亦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直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

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中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

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叙之

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

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

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叙。降先

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先品二等。若犯

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期年聽叙。

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

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  
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上。犯

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

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勲

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

最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卽須用六品勲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一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一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官。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旣用六品官當。卽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一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

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  
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勲  
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  
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  
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

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  
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  
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  
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  
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  
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家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弘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陰。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入之類得狀為驗雖在

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

獄成會赦者免所居

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

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  
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  
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  
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  
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  
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  
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

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  
量酬衣食之直。旣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  
準贓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  
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  
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  
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  
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



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

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陰者依贖法本法。不得陰贖者。亦不在贖限。

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乃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



